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流通环节生猪产品检出非洲猪瘟病毒核酸阳性的处置和溯源调查规定**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在加工流通环节开展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的公告》（2019年第17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结果通报和发布的通知》（农办牧〔2019〕46号）要求，对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在交易市场、销售企业、餐饮企业、肉制品加工企业、冷库（以下统称“企业”）抽检生猪产品、生猪产品原料（以下统称“产品”）检出非洲猪瘟病毒核酸阳性结果处置和溯源调查，作出以下规定：

一、按规定报告检测结果。受委托具备非洲猪瘟检测资格的检测单位应在24小时内将检测结果报告实施抽检的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在24小时内向所在地防控非洲猪瘟工作指挥部报告，通报同级农业农村部门，同时报告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并在48小时将阳性样品送国家非洲猪瘟参考实验室复检。

二、禁止相关产品移动。市场监管部门要在2个小时内通知企业，在未接国家非洲猪瘟参考实验室复检结果之前，禁止移动、加工、出售非洲猪瘟病毒核酸阳性结果同批次产品。

三、实施无害化处理。经国家非洲猪瘟参考实验室复检结果为阳性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将派出工作人员赴现场，监督企业对非洲猪瘟阳性结果同批次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方式可采用高温制熟、参照《农业部关于印发〈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医发〔2017〕25号）执行。

四、消毒灭源。市场监管部门要监督企业做好消毒灭源工作，对污染及疑似污场地、物品可选取次氯酸钠、新洁尔灭、过氧乙酸等消毒剂进行消毒；必要时委托具备非洲猪瘟检测资格的检测单位对消毒效果进行检测评估。

五、及时溯源调查、处置。市场监管部门要对企业非洲猪瘟病毒核酸阳性结果产品开展调查溯源，调查溯源结果要及时通报同级农业农村部门，并报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厅。溯源调查处置要求：

（一）《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以下简称“两证”）不全、来源不明的阳性产品，依照《[食品安全法](http://law.foodmate.net/show-186186.html)》第三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三条进行处罚，并参照《农业部关于印发〈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医发〔2017〕25号）无害化处理方法处理。对“两证”不全的阳性产品要追查其来源。

（二）“两证”齐全的阳性产品来源于外省的，应及时通报来源地的市场监管部门，并调查阳性产品在本自治区运输、贮藏情况。

（三）“两证”齐全阳性的产品来源于本自治区屠宰（厂）的，农业农村部门要调查、溯源，发现问题的，按规定处置。